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17〕319号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关于建立 教学质量责任制实施办法》等 4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州大学关于建立教学质量责任制实施办法》、《广州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广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大学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第39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大学

2017年12月12日

广州大学关于建立教学质量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打造一流本科教学，实现本科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的全程覆盖、全员参与。

第二条 落实学院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强化质量监督和保障体系建设，把本科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作为评价院（系）领导班子和个人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三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责任制。

第四条 学校党政一把手是全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是全校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学院党政一把手是本部门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是本部门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教学质量责任制的落实与监督。

第三章 职责内容

第七条 学校教学质量责任人的职责：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教学工作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

(二)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适时提出和更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审议人才培养规划。

(三) 审定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和方案，保障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行。

(四) 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教学工作，对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

(五) 定期召开全校性人才培养工作会议或教学研讨会，分析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第八条 院（系）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人的职责：

(一) 执行并落实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落实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二) 制定和完善本部门教学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 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教学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四)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做好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

(五) 严格执行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和院（系）领导听课评课制度。

(六)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做好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与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全面负责本科教学运行及管理工作，制定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总体监测和评价教学质量，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积极主动为教师和学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第四章 职责考核

第十条 教学质量责任制考核工作，与领导班子和干部的任期考核相结合。学校贯彻落实教学质量责任制的情况，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院（系）贯彻落实教学质量责任制的情况，接受学校党委和行政的考核。

第十一条 各院（系）应将教学质量责任制组织、落实情况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学校将教学质量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范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院（系）应根据本办法的原则精神，制定适合本部门教学质量责任制的工作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州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高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着人才培养质量，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三条 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管理职责，维护课堂秩序。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第四条 课堂教学必须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对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给予正确引导。

第五条 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作为教学的基本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在政治上要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禁教师在课堂上传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宪法和法律、损害国家利益的内容或言论。

第六条 教师选用教材、以及自编讲义和制作的教学 PPT 必

须与党的教育方针相一致，不能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能违反国家的宪法和法律

第七条 教师须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方法。同一课程分班教学时，其教学进度和主要内容应按统一的要求实施教学。教师应熟悉教学任务内容，上课时要带教案及必需的教具，坚持用普通话教学（外语类课程或双语课程除外）。

第八条 课堂讲授语言应力求做到准确、规范、简练、生动。讲授内容应作到概念清楚、条理分明、逻辑性强、突出重点、难点。板书（电子教案）文字要符合规范化要求、板图正确。

第九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须遵守师德规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着装得体，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言行文明。

第十条 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吸烟，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

第十一条 教师应加强课堂纪律管理，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协助学院做好学生考勤等工作，对学生缺勤、违纪等情况要做好记录。教师应督促学生上课时认真听讲，对不遵守课堂纪律的现象要及时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者，教师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对于教师反映内容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老师。

第十二条 学院认为有必要聘请校外专家少量授课时，课程的任课教师要填写《广州大学校外专家(学者)少量授课审批表》，

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办理。

第十三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及学校规定人员的听课，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检查，及时对听课反馈结果和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出说明或整改。

第十四条 教师应积极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提高教学效率和质量。使用多媒体教学时，教师课前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熟练掌握多媒体设备的操作规程。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教师应坚持用其它方式讲课或更换上课地点，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设备问题。

第十五条 教师应不断总结和改进教学方法，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在教学中做到提供信息、启发思路、介绍方法、补充知识以及引导学生质疑、探究和创新，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意识、学生自我教育和自我学习能力。

第十六条 教师应坚守岗位遵守教学纪律，作好课前准备工作，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不随意调课、停课，不自行请人代课，不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或减少教学时数。

第三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加大教学质量监控力度，保障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学院领导、教师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听课制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听课。每位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

少于6节，未完成听课任务的学院领导将予以通报。连续二年不能完成听课任务的学院领导将被学校领导约谈。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由学校聘任，院级教学督导组各成员由各学院聘任。督导委员应深入课堂教学第一线，充分掌握第一手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综合分析，客观评价，并注意与被听课老师进行评课交流。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学生每学期应对自己所学课程的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给教师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教务处聘任愿意参与学校教学管理的学生作为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由各学院自行聘任。在教务处的指导下，收集本科教学活动中的各种信息（包括人才培养模式、课堂教学、学风建设等），为学校的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课堂教学的管理。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全国及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树立“大思政”教学理念，以立德树人为中心环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将思想政治课教学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有机联动，营造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

二、改革目标

建立健全思想政治课程与教学体系，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的全程渗透，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使思政课成为学生喜欢、终生受益的课程。

三、改革原则

（一）构建“四年不间断”的思政课课程体系。突出思政课的核心地位，让学生在校四年不间断全程接受思想政治教育，保证思想政治教育的连续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二）创新思政教育的路径和载体。将思想政治课、学生社团活动、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学生党员学习等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统一纳入“大思政”教学体系，实现“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相互促进。

（三）提升思政课的教学实效。坚持以实效性作为思想政治课评价标准，以学生受益作为思想政治课改革的价值追求，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使每一门课程都具有育德、育才的功能，每一位教师、每一个教学环节都承担起立德树人的职责。

四、实施路径

（一）加强思政必修课程体系建设

按照高校思政课“05方案”，开足开全四门主干必修课程及“形势与政策”课程。加强思想政治课外围课程建设，构建“四年不间断”的思政教学课程体系。思政课必修课设置方案如下：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通识类 必修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42	6	1-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6	6	1-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4	64	0	1-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42	6	1-4
	形势与政策	2	32	24	8	5-7
	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	2	64	0	64	2-7

（二）构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的教学体系

设置“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课程，单列2个学分，将课外思政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纳入课程体系，将思政课实践教学延伸到学生社团活动、青年马克思主义工程、学生党校及学生暑期社会

实践等领域，引导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社会、服务社会，实现政治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的结合。

（三）发挥专业课程的思政教育职能

发挥专业课程教学的育人功能，引导专业课任课教师结合专业课程教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在传授学科专业知识的同时，有意识地对学生进行思想引领和价值观教育。

（四）加强思政课教学团队建设

进一步做好思政课“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团队”建设，力争实现思政课国家级教学团队的突破。努力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打造成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设置思政教育研究专项，优先支持思政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立项。落实好书记、校长及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主讲一次思政课制度。

（五）推进思政课教学方式改革

引导思政课教师“因专业施教”，根据学生所学专业特点，结合思政课课程内容，在教学过程中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学的有机融合。鼓励教师发挥理性思辨所长，以理论演绎的方式展开教学。支持教师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开展基于 SPOC 的“翻转课堂”教学。积极探索学生与教师“共享讲台”的讨论式教学及基于学生问题的“诊断式”教学等。

（六）开设思想政治教育辅修第二专业（学位）

培养又红又专的复合型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开设思想政治教育辅修第二专业（学位），鼓励各专业学有余力、思想政治素质

好、综合能力强的学生修读思想政治教育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学生党校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工程的部分培训及实践教育活动纳入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学体系。

（七）丰富“课程思政”的内容和形式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内容融入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的全过程，在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历史学、新闻学、文学等学科的专业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做好“经典百书”阅读推广活动，引导学生“阅读、思考、写作、践行”，发挥优秀传统文化的陶冶作用和实践养成作用。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立体化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跨学院、跨部门组建“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课程组及“形式与政策”课程组，以马克思主义学院为主体，整合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共青团、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学院的思想政治职能和资源，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干部、辅导员、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及全体教职员工的教书育人职责，构建立体化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二）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落实辅导员的专任教师和管理干部双重身份，辅导员职称评聘实行单列评审。建立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依托市委宣传部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平台及思政课社会实践课程组和形式与政策课程组，聘请省市区职能部门负责人、知名

专家，定期到校讲授思想政治课程。

（三）充分保障思想政治课教学专项经费

每年设置 75 万元的“思想政治理论”和“形式与政策”（简称“两课”）专项经费，充分保障思想政治课专任教师教学改革与学术交流的经费需求。

“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学生实践教学经费单列。每年安排 45 万元的实践教学经费，由“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课程组统筹用于学生思政课社会实践。

“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教师课酬单列。具体课酬分配方案由课程组制定，报人事处和教务处批准后执行。“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教学工作量同时计入学院年度工作绩效。

（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建设

学生修读马克思主义理论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免收学费。学费由学校给予补贴。学生党校学员、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工程学员修读的相关课程可折算思想政治教育第二专业（学位）课程学分。

广州大学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

(试行)

为做好本科教学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以评促教，不断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与实施主体

(一) 评价对象为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

(二) 实施主体为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各二级学院。

二、评价方式与评价指标

(一) 评价方式、评价指标及实施细则等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主决定，报学校备案，学校层面不做统一规定。

建议综合考量学生网上评教、校级督导评价、校领导巡查评价、学院领导巡查评价、学院督导评价、同行评价、专家评价等指标。

(二) 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为综合评价提供学生评教、督导评价、校领导评价、学院领导评价等基础数据。学院督导评价、同行评价、专家评价等数据由学院自行管理。

三、评价结果及等级评定

(一) 评价结果排序

1. 每学期初，各学院上报上一学期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要求按照综合评价分数进行排序。综合评价分数相同时，排序按照学生网上评教、教学督导评价结果的分值高低依

次排序。

2. 任课教师对其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诉，由其所在学院核实后经教务处上报学校核查。

（二）评价结果等级认定。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5个等级：

1.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等级的教师人数不超过学院任课教师总人数30%。

2.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在学院排名后20%的教师，只能认定为“良好”以下等级。

3. 连续2次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等级的任课教师，应认定为“不合格”。

四、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可应用于任课教师晋级、评优、聘任、教学奖惩、教师管理和培训等方面。

（二）教学型教师晋升职称，最近三个学年度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数需位列学院前40%，教学科研型教师晋升职称，最近三个学年度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数需位列学院前70%。

（三）对评价为“优秀”的任课教师，学院应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通过座谈会、示范课堂等形式，发挥其辐射、示范作用，并在绩效分配中给予倾斜。

（四）对评价为“合格”等级的任课教师，学院要做好跟踪帮扶工作，采取领导、督导专家以及同行专家听课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这类课堂任课教师的教学跟踪和教学指导。

（五）对评价为“基本合格”等级的任课教师，学院要指派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一对一对其进行辅导和整改。同时，要求这类教师在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参加一定数量的教学培训（至少参加3次以上观摩课的学习），并在教学档案中记录其培训、学习和改进情况。

（六）对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任课教师，学院应予以停课处理，并进行离岗培训，试讲仍未通过者，建议调离教学岗位。

五、其他

1.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2. 任课教师对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论和结果运用有异议的，可按教师申诉办法向学校有关部门申诉。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大学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